

附件五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設立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八條及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十二條（公司制）之規定，檢附下列書件乙式二份，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名稱			
實收資本額		發行股數	
營業項目		每股面額	
營業處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p>一、章程。</p> <p>二、發起人名冊及發起人會議紀錄。</p> <p>三、場地、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情形說明。</p> <p>四、由期貨結算機構出具承諾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文件；但兼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者，免附。</p> <p>五、已依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存入款項之證明文件。</p> <p>六、營業計畫書。</p> <p>七、發起人出具無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事之文件。</p> <p>八、未來三年預計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種類及其經濟效益與公共利益之分析。</p> <p>九、發起人為兼營期貨業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全部發起人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附註：本表得視需要延長。